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双肩挑”中层领导干部

学术恢复期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管理岗位与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有序交流，建立健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办法（修订）》，对于部分退出中层领导干部岗位、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双肩挑”中层领导干部实行学术恢复期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 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双肩挑”中层领导干部包括两部分人员：一是聘任在专职管理岗位担任中层领导职务，同时又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干部；二是指聘任在教学科研岗位，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又承担管理工作的中层领导干部。

**第二条** “双肩挑”中层领导干部在任职一定年限后退出中层领导职务回归专业技术岗位，不再作为领导干部管理，由所在单位按照所聘岗位管理和考核，本人应认真完成岗位工作职责。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为其安排一段时间的学术恢复期，以恢复和提高其教学、科研业务等能力。

**第三条** 学术恢复期的适用范围

学术恢复期制度适用于曾连续担任中层领导职务一届（或3年）及以上的“双肩挑”中层领导干部，并符合以下情况之一：

1.因学校政策要求退出中层领导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双肩挑”干部。

2.本人按学校政策自愿申请并经学校研究同意辞去领导职务的“双肩挑”干部。

**第四条** 学术恢复期的期限

1.连续曾任中层领导干部职务每满一届（或3年）可享受一年的学术恢复期，但学术恢复期累计不得超过三年。

2.学术恢复期自离开中层领导岗位起计算。

3.学术恢复期内，重新任中层领导职务或聘用到专业技术更高等级岗位或达到退休年龄的，学术恢复期即自动终止。

**第五条** 学术恢复期的配套政策

1.学术恢复期内，年度业绩考核不因教学科研工作量问题确定为合格及以下等级。

2.学术恢复期内，减免全部教学工作量考核要求。

3.学术恢复期内，养老保险等缴纳基数可继续按原标准执行。

4.学术恢复期内，申请国内外研修、合作研究、交流考察、学术调研、学术会议等学术活动时，予以优先安排。

**第六条** 学术恢复期的申请与管理

1.符合享受学术恢复期条件的人员，可在退出中层领导岗位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填写《“双肩挑”中层领导干部学术恢复期申请表》一式两份，经所在单位审查同意后报人事处，并经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初审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2.人事处根据审批意见下达有关人员享受学术恢复期通知。

**第七条** 因工作失误、年度或任期民主测评结果不称职、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免职、撤职、换届落聘的“双肩挑”干部，不享受学术恢复期待遇。

**第八条** 参照中层干部管理的聘任制干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